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情况

2020年3月11日，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《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浓水“零排放”装置承包合同》，金额为：12,980,000.00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捌万元整）。

为保护签约双方商业机密，公司不对签订合同具体条款进行披露。

本次合同签订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巩固了公司在废水零排放领域的技术及市场优势，对2020年公司的收入产生积极影响；

2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三、 合同签订的审议

上述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、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因政策变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浓水“零排放”装置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